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16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，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5、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未发现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6、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（预案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因素，分配预案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恪守职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

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继续聘任瑞华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关于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